

征收土地启动公告

榕晋征启公告(2020)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晋安东区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PPP项目（桂后溪）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四至范围：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（或工作）红线图。
2. 涉及的乡镇（街道）及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：新店镇后山村、西园村、涧田村、泉头农场。
3. 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，规划用途为公园绿地，水域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拟于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5日由新店镇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（街道）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